##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3年12月1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石油氣及電動小巴試驗計劃	2001年7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石油氣車輛在 密封式地下停車場停泊一事的立場。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2.	工務計劃45DR - 望后石谷堆 填區修復計劃	2003年5月26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a) 有關望后石谷堆填區產生的堆填氣體數量、該等氣體可發電的數量,以及須予燒掉的堆填氣體數量的資料;  (b) 有關如何利用望后石谷堆填區產填的堆填氣體、修復望后石谷堆填氣體、修復望后石谷堆填如果將修復工程及驗收後工程的數與果將修復工程及驗收後工程的過過。對於實際物質的單位修復成本為何的資料。	
2.1	《2002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良好管理業務守則		政府當局須諮詢各相關行業,並就諮詢結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u>船灣堆填區修復計劃</u> 修復後的環境監管工程	2003年10月27日	(a)	京政府當局: 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 內提供資料,說明船灣堆填區的堆 填氣體和滲濾污水的成份,以及曾 進行哪類測試;及 提供一個對照表,列出各個堆填區 在修復費用及驗收後的環境監測	12月17日提交予工務小組
3.1	<u>拆建物料的管理</u>			在修復貨用及驗收後的環境監測工程費用方面的開支。 「求政府當局: 就採用疏浚泥與採用惰性軟料覆蓋東沙洲的污泥棄置池所造成的	
			(b)	環境影響作一比較; 以資產負債表的形式提供拆建物料的產生量和處置量的分項數字;及	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c)	提供有關海外推行堆填區收費計劃的經驗以及其他國家的相關收費安排等資料。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就非刑事罪行發 出手令的先例。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03年12月18日